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08

##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 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3月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規管科主管  
梁仲賢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胡詠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巨無霸傳訊有限公司

董事  
高炳洋先生

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鄧勁先生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經翰先生

技術顧問  
香世豪先生

項目總監  
黎國亨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80/08-09(01)——巨無霸傳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980/08-09(02)——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980/08-09(03)——Broadcast Australia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980/08-09(04)——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986/08-09——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3月6日以電郵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2009年第20號法律公告——《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9年第21號法律公告——《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2009年第22號法律公告——《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立法會CB(1)891/08-09(01)——經2009年第20、21號文件及22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

令》、《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4(08)——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t.4 發出題為"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326/08-09(03)——政府當局就2008年  
號文件 12月8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題為"指配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的無線電頻譜"的文件

立法會LS38/08-09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第1至11段

立法會CB(1)891/08-09(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委員大致上支持該3條附屬法例，即《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Y章)、《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AA章)及《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AC章)。

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他將於2009年3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為使小組委員會可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商定，主席將於2009年3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該3條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3日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  
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1 – 00054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548 – 001111	主席 巨無霸傳訊有限公司(下稱"巨無霸傳訊")	<b>與代表團體會晤</b>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980/08-09(01)號文件)	
001112 – 001319	主席 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立信國際")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980/08-09(02)號文件)	
001320 – 001657	主席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雄濤廣播")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986/08-09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3月6日發出)	
001658 – 0021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的意見的初步回應如下：  (a) 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的頻譜均適合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兩者的數碼廣播技術有所不同。流動電視及其他服務的營運模式和組合,視乎營辦商的業務計劃而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按照市場主導及科技中立原則，政府不會建議立法選定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電視接收器；</p> <p>(c) 當局會向流動電視準營辦商實施履約保證，要求營辦商在獲批綜合傳送者牌照後18個月內，使服務範圍覆蓋五成的人口；</p> <p>(d) 政府不會建議對流動電視節目內容實施具體規定。流動電視節目編排和節目內容受一般法例規管，亦須依循業界制訂的業務守則，加強自我規管；</p> <p>(e) 在特高頻頻帶內有5條可用的數碼頻道預留作數碼廣播之用，當中3條頻道編配予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用作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在頻帶III內的4條數碼頻道將於2009年以後可供使用。政府建議發放特高頻頻帶內兩條可用的數碼頻道的其中一條，以及頻帶III內4條可用的數碼頻道的其中兩條，以供推出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這些數碼頻道最多可提供約26條流動電視節目頻道。剩餘的數碼頻道(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和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會預留予日後推出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或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或其他因應科技不斷發展而可能衍生的電子通訊服務；</p> <p>(f) 在成功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及終止模擬電視廣播後，特高頻頻帶將會有更多數碼頻道可供編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為鼓勵推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高達一半的傳輸容量可作非流動電視服務之用，例如數碼聲頻廣播或數據傳輸服務，而在頻帶III內有兩條數碼頻道是預留作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之用。	
002109 – 00242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關注以下事項：</p> <p>(a) 特高頻頻帶內一條頻寬為8兆赫的數碼頻道可傳送約20條流動電視頻道，而頻帶III內一條數碼頻道只可傳送3條流動電視頻道；不同的傳輸容量會否在服務提供者之間構成不公平競爭；</p> <p>(b) 政府有否評估市場對數碼聲頻廣播服務的興趣和需求；及</p> <p>(c) 有否預留頻譜作公共廣播服務用途。</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頻譜使用費以拍賣方式釐定，會反映相關頻譜的市場價值。競投人成功投得頻帶III和特高頻頻帶內的頻譜後，亦會在服務收費、節目內容的質素、可否提供附帶服務方面互相競爭；</p> <p>(b) 儘管在早前數輪諮詢期間業界反應冷淡，部分業界機構最近表示有興趣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政府當局承諾與聲音廣播業界討論數碼聲頻廣播的未來發展；及</p> <p>(c) 已預留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和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可作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及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之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29 – 00292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詢問以下事項：</p> <p>(a) 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在影音質素方面有否分別；</p> <p>(b) 能夠同時支援在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內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的手提器具，現時在市場上有否供應，抑或須為這兩種頻帶使用不同的手機；</p> <p>(c) 政府就特高頻頻帶內的預留數碼頻道擬訂的使用計劃為何，以及政府會否考慮發放特高頻頻帶內所有可用數碼頻道作流動電視服務用途；及</p> <p>(d) 政府有否計劃在香港發展公共廣播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參考海外經驗及香港進行的實地測試，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在影音方面的質素大致相同；</p> <p>(b) 在研發階段可供應能夠同時支援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的晶片組，因應市場發展及新科技的推出，預期日後可供應這類消費產品；及</p> <p>(c) 為提供靈活度以配合未來科技和市場發展，必須預留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剩餘的一半頻道(在特高頻頻帶內一條數碼頻道和頻帶III內兩條頻道)，以提供其他通訊服務，包括日後的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公共廣播服務／數碼地面電視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926 – 00330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以下事項：</p> <p>(a) 支援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的手機的成本差別(如有的話)；及</p> <p>(b) 新營辦商進入現有營辦商的場地設施和網絡的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海外經驗顯示，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的手機的成本相若；及</p> <p>(b) 為促進在本港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當局鼓勵準服務營辦商和現有營辦商共用現時的山頂廣播場地設施，並受商業協議約束，如有需時，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可介入並作出決定。</p>	
003309 – 003730	主席 雄濤廣播 政府當局	<p>雄濤廣播詢問以下事項：</p> <p>(a) 以香港這樣細小的市場／地方，應否同時使用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提供流動電視服務，因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只就廣播類流動電視採用一種技術制式；及</p> <p>(b) 預留頻帶III內兩條數碼頻道作數碼聲頻廣播之用是否足夠，因為每條數碼頻道只可傳送7條頻道，而香港電台、商業電台和新城電台也許已使用了13條頻道。</p> <p>政府當局重申，按政府的科技中立和市場主導方針，應當讓市場決定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技術制式。政府當局表示，已預留頻帶III內兩條數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頻道是配合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而新的科技可使相同的數碼頻道傳送更多數碼電台頻道。	
003731 – 00440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考慮發放特高頻頻帶內所有數碼頻道作流動電視服務用途，而頻帶III的頻譜則用作提供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他認為此舉在頻譜管理上更為可取，對消費者亦更有利。</p> <p>政府當局重申為何預留剩餘的數碼頻道。由政府強制指明某種技術制式，會偏離科技中立及市場主導的政策。此外，終止模擬電視廣播會騰出特高頻頻帶內更多數碼頻道，用作提供新的服務，例如第四代流動通訊服務及其他通訊服務。</p>	
004405 – 004609	主席 巨無霸傳訊 政府當局	<p>巨無霸傳訊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把用戶數目列作流動電視營辦商發牌條件，以及會否提供獎勵，藉牌照費和稅務惠優形式，協助推動提供流動電視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謂，當局不會施加用戶數目規定，並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牌照費水平，一如其他電訊及廣播服務的發牌安排。</p>	
004610 – 00485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詢問，科技中立是否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共同採用的國際做法，以及政府有否評估在香港這樣細小的市場，同時發放特高頻頻帶和頻帶III的頻譜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的利弊。</p> <p>政府當局回應謂，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安排。建議的推行框架(包括頻譜編配)是因應在兩輪諮詢期間公眾和業界的意見而決定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60 – 0056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雄濤廣播 巨無霸傳訊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一旦某種技術制式因市場競爭而被淘汰，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蒙受的經濟損失。他請各團體就政府的科技中立和市場主導方式表達意見。</p> <p>雄濤廣播認為，從消費者角度和商業考慮而言，未能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的技術制式最終會被淘汰。</p> <p>巨無霸傳訊認為，政府就流動電視服務指配頻譜時，為顧及公眾利益，應重新考慮指明某種技術制式可能帶來的好處。</p> <p>黃定光議員表示，他理解政府的市場主導方式，但政府要有遠見，在某程度上可能有必要提供指引，以保障公眾利益、成本效益和妥善使用頻譜這種稀少的公共資源。</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市場主導方式不應被視為政府完全放手不管。政府會注意在這方面的科技發展。一如就推行數碼地面電視所取得的經驗，待業界決定某種技術制式，政府會在技術測試、協調方面提供協助，為業界訂立技術指引，以保障消費者利益。</p>	
005648 – 01044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查詢牌照期；有關把最少一半傳輸容量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規定的檢討；使用其他頻率(例如頻帶L)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的可行性；以及有否可能在此時刻重新考慮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指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成功競投人將會獲批為期15年的牌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把一半傳輸容量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規定，會在首次指配頻率5年後，根據當時的市場發展趨勢及新興科技和服務予以檢討；</p> <p>(c) L頻帶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並不普及。本地市場對此頻帶不感興趣，此頻帶應予保留，日後按照全球市場的最新發展再行處理；及</p> <p>(d) 立法修訂《電訊條例》下3條附屬法例，目的是指定使用相關頻率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而且指明以拍賣方式釐定頻譜使用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電訊局長會以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分別訂明拍賣的底價及訂立條款和條件。臨近拍賣時，亦會公布一份資料備忘錄。</p>	
010449 – 01071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有否評估市場是否有興趣競投頻帶III，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在諮詢期間收到多個業界機構的正面回應。按照市場主導方式，競投人會決定哪些頻帶切合其業務需要。頻譜使用費的數額以拍賣方式釐定，亦會反映相關頻譜的市場價值及市場心目中的商業潛力。</p>	
010714 – 01114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批評當局沒有就香港的廣播及電訊發展制訂全面策略，欠缺遠見。政府把頻譜視作商品進行指配，藉拍賣來爭取收益，卻沒有回應小眾的需要及社會對公眾頻道的訴求，令他感到遺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有全面的頻譜編配計劃，以配合社會和業界現時和日後的需要和期望。按照政府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電訊局長認為營辦商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將會以市場主導方式指配頻譜。</p>	
<p>011146 – 012037</p>	<p>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p>	<p><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p> <p><u>政府當局就2009年2月2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980/08-09(04)號文件)</p> <p>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闡明，日本流動電視服務訂立的當地節目規定。他建議，除以拍賣方式釐定頻譜使用費外，也應考慮納入其他準則，例如節目內容和質素，作為牌照責任／條件，有助保證節目水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日本規定，透過流動電視手機播放的內容須與傳統電視播放的一樣，這項規定在2008年年中撤銷；</p> <p>(b) 流動電視服務是新興的個人化服務。故此，當局建議採用較寬鬆的規管方式，讓流動電視營辦商以流動電視市場為對象，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及</p> <p>(c) 公眾和業界歡迎提早引入流動電視服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節目。</p> <p>黃定光議員提到英國電訊在英國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約一年後，因客戶使用率並不理想而告終。他重申，政府應就如何選擇技術制式提供指導，避免浪費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38 – 01371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謝偉俊議員	<p>逐一審議3條附屬法例的修訂 (2009年第20、21及22號法律公告)</p> <p>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闡明牌照年費(每1千赫費用為145元,以及每1千赫費用為1,450元)。</p> <p>政府當局解釋釐定由2009年9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以及由2011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該段期間的牌照年費的方程式(立法會LS38/08-09號文件第5(b)(i)及(ii)段)。</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湯家驊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第106AC章第10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公告形式訂明拍賣底價。</p> <p>謝偉俊議員查詢在第3條(2009年第22號法律公告)下各款條文的編號。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為避免須重編其後各款條文,把第(1A)款編排在第(1)款之前,是可以接受的做法。</p>	
013717 – 013855	主席	<p>延展該3條附屬法例的審議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3日